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阳市任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阳市第十二小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南阳市第十二小学校白河路校区运动场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南阳市第十二小学校白河路校区运动场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阳市任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任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3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若非中小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将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求相应责任。